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述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会议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和参加会议的办法，说明了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雄安新区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村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臧济水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71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普通程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716.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032.5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股东臧会松先生是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
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
生效。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签字）：

李智李

见证律师（签字）：

李智李

见证律师（签字）：*袁保山*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北励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复兴路财智中心601号
负责人	齐智学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万元
主管机关	保定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冀司许决字(2005)第21号
批准日期	2005年06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锦红, 齐智学, 股明会
伙 人



律师事務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77618638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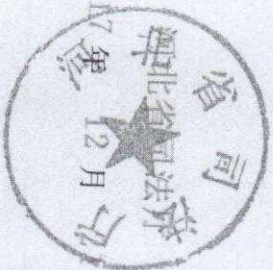
河北磅礴

律師事務所,

符合《律師法》及《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
規定的條件, 准予設立並執業。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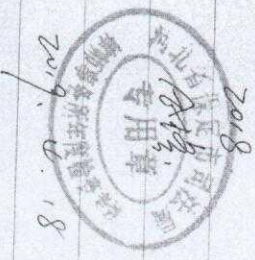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3.31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12.18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30000776186383E

河北磅礴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62017108840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200180120008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持证人 袁保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4198012171035

执业机构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13061998103683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9873110330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持证人	齐智学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06021973112609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